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林业局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 总 则	10
三、 磋商文件	12
四、 响应文件	13
五、 评审	17
六、 成交事项	17
七、 合同事项	1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0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十、 其 他	2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2
格式 1-1 封面	32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3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4
格式 1-4 承诺函	35
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6
格式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7
格式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38
格式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9
格式 1-10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所投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2
格式 2-1 封面	42
格式 2-2 报价函	43
格式 2-3 报价表	44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8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9
格式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格式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格式 2-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
格式 2-12 () 最终/ (第 次) 报价表	5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最终以合同签订时内容为准)	64
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的评分细则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攀枝花市林业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4012022000083 。
2. 采购项目名称：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项目。
3. 采购人：攀枝花市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326 万元，最高限价 2851235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项目，一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09月22日至2022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售价:0元。

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报名咨询电话:0812-3300108 0812-5583443。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 13 号 1 栋 1 单元(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brocade Tendering agency co.ltd

采 购 人：攀枝花市林业局；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470 号；

联 系 人： 向 睿 ；

联系电话：133207137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 13 号 1 栋 1 单元（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
标室）；

邮 编：617000；

联 系 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812-5583443 0812-3300108。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26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851235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若涉及)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8	其他说明（若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p> <p>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0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11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812-5583443 0812-3300108。
16	报名、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812-5583443 0812-3300108。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p>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812-5583443 0812-3300108；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13号1栋1单元； 邮政编码：61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现场报价表(纸质)2份以上。</p> <p>注：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备密封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5%，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同时向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林业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其他响应性”的内容（如本项目服务要求有具体清单，需提供项目详细报价清单）；

13.2 现场报价表部分：

13.2.1 供应商需准备 2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3.2.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3.3 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3.3.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3.3.4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在不同密封袋内。

19.2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密封袋。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

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

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

三、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若本项目供应商是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提供总公司授权。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② 2022 年以来注册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 复印件加盖公章；3.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原件备查。))。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在有效期内；3. 复印件加盖公章；4.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

2、管护工程地点：本次管护工程位于攀枝花保安营以西（机场路沿线），在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和仁和区金江镇保安营村。

3、管护范围和面积：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分为A区（机场路K9+760-K17+100 机场大门段）和B区（机场路K0+200-K9+760 段），管护总面积22.5350公顷。其中，A区面积为14.0772公顷，B区面积为8.4578公顷（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如果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具体范围见附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浇水：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根据气候条件进行浇水工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防火除草时，要将除去的杂草集中堆放处理。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防冻：冬天应做好防寒防冻工作，提前准备好防冻材料（草帘、薄膜等），防止苗木受冻死亡。

(8) 对管护范围内的死亡苗木进行补播、补植。

(9) 对施工现场及 K15-K17 公里路段绿化带进行清扫保洁, 以保证现场的观赏性;

(10)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查, 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成交人应及时进行补缺、恢复。

(11) 负责区域内相关设施(包括管道)维护, 包括进入施工后对破损的设施进行维护和工程结束后将设施完整交与采购人。

(12) 负责区域内森林火灾管控, 巡护人员自身应坚决杜绝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 并对此类行为劝阻(抽烟、烟花燃放、孔明灯放飞、未经批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野外用火等), 劝阻无效的应及时上报和报警, 坚决杜绝出现火灾。

(13) 防牛羊践踏: 安排人员进行养护区域的巡查, 及时驱赶进入绿地的牛羊等牲畜, 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牲畜对苗木、绿地的啃噬和践踏。

(14) 树干刷白: 每年 11 月完成树干刷白。

(15) 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鉴于施工区域的特点, 成交人应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预防预案及措施。成交人应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洪、地质灾害、护林防火等工作, 并承担相关事故的经济责任。一旦发生事故, 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有关部门调查。

2、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 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火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响应文件、合同约定,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在雨季、防火期应建立应急分队, 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对采购人日常检查、月考核不合格之处, 成交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3、成交人在养护期间, 如有第三方在养护范围内施工或进行其他活动, 成交人须即刻制止并上报采购人, 在没接到采购人通知前, 一律禁止。若成交人未能制止, 造成绿地、苗木及其他附属设施损毁的, 补植及修复由成交人自行出资完成, 并处罚金 500 元/次。

4、在绿化养护过程中, 成交人应及时收集、上报相关资料, 并建立绿化养护档案。声像档案资料完整, 符合采购人要求。因成交人原因不能通过相关考核, 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对火灾、冻害、旱害、涝害等造成的苗木损害或死亡及设施设备损害的应予以及时的补植补造和修缮, 并承担相关费用。

6、成交人施肥次数每年不低于 2 次, 成交人在采购和运输肥料时, 应提前 24 小

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人全程参与并监督。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1) 在森林防火保障中另行组建不低于 15 人的工作团队。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以上人员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购买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2、设备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照片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成交人须提供的养护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

- (1) 水车不少于 1 台，
- (2) 工作车辆不少于 1 台，
- (3) 草坪修剪机、草坪打孔机不少于 1 台，高压喷雾器不少于 1 台，风力灭火机不少于 5 台。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单年度养护期暂定为 12 个月。养护期满通过考核后续签下一年，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续签服务金额按第一年合同执行。如未通过考核，则终止合同。（满分 100 分，85 分以（含 85 分）上为优良，65-84 分为合格，65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标准见附件）。

因以下原因，甲方可延长或缩短养护期，并按实际养护天数（按养护结束时当月自然天数计算）计算养护费。

- (1) 乙方养护到期后，甲方下一轮养护招标未完成，养护期顺延。
- (2) 甲方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移交，乙方养护期自动终止。
- (3) 其它不可预见原因。

2、项目地点：本次管护工程位于攀枝花保安营以西（机场路沿线），在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和仁和区金江镇保安营村。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按月成交价均分。管护开始第三个月（即按季度）经验收合格后，按进度 70% 支付，剩余 30% 在年度（验收）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但在防火期即 12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经验收合格后，按该季度养护费 30% 支付，剩余 70% 在年度（验收）考核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采购人每个月或不定期对成交人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记录在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

4、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环境保护费等各项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与改造项目相关的拆除后的修补等零星项目综合考虑在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5、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安全要求：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安全和防火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7、验收标准及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绿化条例》、《攀枝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攀枝花市林业局《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的评分细则》的质量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磋商与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提供承诺函）

9、其他要求：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

三、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不予保留。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日期: 2022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磋商采购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承诺不属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10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所投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可参照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均有效,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日期: 2022年__月__日

格式 2-2 报价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3 报价表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填写,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可另册)

注: 1 “报价表”应当与报价函中“报价一致”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验收费各项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2-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2 () 最终/ (第 次) 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 份以上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履约能力、类似项目业绩、技术服务应答、日常养护方案、特殊时段养护工作方案、森林防火管理体系与措施、应急措施方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若有）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5%	25 分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审因素
2	履约能力 16%	16 分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园林或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园林或林业中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现场负责人 1 人：具有园林或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管护团队至少 10 人；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 10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社保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3	类似项目业绩 5%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4	技术服务应答 12%	12 分	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共 24 项），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因素
5	日常养护方案 20%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日常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巡护、②设施维护、③清扫保洁、④苗木养护及补植、⑤有害生物防治、⑥灌溉方案、⑦	共同评审因素

			人员安排、⑧组织机构管理方案、⑨服务质量保障计划、⑩现场环境及土壤分析)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 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日常养护方案的得 0 分。	
6	特殊时段养护工作方案 8%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特殊时段养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K15-K17 公里路段绿化带专项清扫保洁、②防寒防冻、③抗旱保墒、④重大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工作安排) 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 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养护工作方案的得 0 分。	共同评审因素
7	森林防火管理体系与措施 8%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森林防火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森林防火人员组织计划、②防火宣传方案、③防火卡点值守、④护林防火日常巡护) 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 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森林防火方案的得 0 分。	共同评审因素
8	应急措施方案 5%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汛期应急措施、②安全生产应急措施、③应急人员组织措施、④项目履约过程中其他不可预见性应急措施、⑤疫情防控方案)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 扣 0.5 分,	共同评审因素

			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共同评审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最终以合同签订时内容为准）

甲方：攀枝花市林业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项目

2 管护工程地点：本次管护工程位于攀枝花保安营以西（机场路沿线），在东区银江镇沙坝村、阿署达村和仁和区金江镇保安营村。

3 管护范围和面积：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分为 A 区（机场路 K9+760-K17+100 机场大门段）和 B 区（机场路 K0+200-K9+760 段），管护总面积 22.5350 公顷。其中，A 区面积为 14.0772 公顷，B 区面积为 8.4578 公顷（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如果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具体范围见附图）。

二、管护内容

1.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条件、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结合养护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养护方案，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做好绿化养护工作。保证绿化景观的完整性。

2. 乙方自备养护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

- （1）水车不少于 1 台，
- （2）工作车辆不少于 1 台，
- （3）草坪修剪机、草坪打孔机不少于 1 台，高压喷雾器不少于 1 台，风力灭火机不少于 5 台。

3. 乙方应根据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主要内容有管路管护、蓄水池养护、给水系统管护、园林设施设备的清扫保洁和维护维修、护林防火、灾害防治、

绿地乔木、灌木、藤本与攀援植物、草坪的管护、森林防火巡查、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及时发现和报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止非法采集野生动植物、禁止牲畜进入管护区、及时报告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危害情况。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浇水：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根据气候条件进行浇水工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防火除草时，要将除去的杂草集中堆放处理。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 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 防冻：冬天应做好防寒防冻工作，提前准备好防冻材料（草帘、薄膜等），防止苗木受冻死亡。

(8) 对管护范围内的死亡苗木进行补播、补植。

(9) 对施工现场及 K15-K17 公里路段绿化带进行清扫保洁，以保证现场的观赏性；

(10)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窃等情况时，成交人应及时进行补缺、恢复。

(11) 负责区域内相关设施（包括管道）维护，包括进入施工后对破损的设施进行维护和工程结束后将设施完整交与采购人。

(12) 负责区域内森林火灾管控，巡护人员自身应坚决杜绝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并对此类行为劝阻（抽烟、烟花燃放、孔明灯放飞、未经批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野外用火等），劝阻无效的应及时上报和报警，坚决杜绝出现火灾。

(13) 防牛羊践踏：安排人员进行养护区域的巡查，及时驱赶进入绿地的牛羊等牲畜，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牲畜对苗木、绿地的啃噬和践踏。

(14) 树干刷白：每年 11 月完成树干刷白。

(15) 地质灾害预防措施：鉴于施工区域的特点，成交人应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预防预案及措施。成交人应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洪、地质灾害、护林防火等工作，并承担相关事故的经济责任。一旦发生事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有关部门调查。

4、养护期限：

养护期暂定为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养护期满后考核等级为优良续签下 1 年，最多可以续签 2 次，续签服务金额按本合同执行。如未通过考核，则终止合同。

因以下原因，甲方可延长或缩短养护期，并按实际养护天数（按养护结束时当月自然天数计算）计算养护费。

(1)乙方养护到期后，甲方下一轮养护招标未完成，养护期顺延。

(2)甲方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移交，乙方养护期自动终止。

(3)其它不可预见原因。

三、资金支付

1、本合同总价元（大写:元）；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按月成交价均分。管护开始第三个月（即按季度）经验收合格后，按进度 70%支付，剩余 30%在年度（验收）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但在防火期即 12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经验收合格后，按该季度养护费 30%支付，剩余 70%在年度（验收）考核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甲方每个月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记录在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

四、质量要求与考核验收

1.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绿化条例》，《攀枝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攀枝花市林业局《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的评分细则》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该绿化养护项目的范围及要求组织好养护工作，全权负责完成养护任务，若造成养护质量不达标，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达到养护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按照攀枝花市林业局《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的评分细则》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

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 出现绿化苗木死亡或者损坏由乙方补植修复至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的评分细则》开展现场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记录在案；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按照低于合格标准的比例扣出当月养护工程款。

五、保险、税费

1. 该工程乙方实行双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自承担一切垫资任务和经济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全部管护人员、人工工资和材料(含机具、保险、税费等)及承担该工程涉及安全和质量等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必须依法纳税，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内容为管护现场管理人员及管护作业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由乙方按规定与保险人商定；保险期限按照本合同中养护期限执行，缴纳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在管护合同签署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知会甲方。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

1、在收到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账户，专用账户建立后报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每月计量养护费中将农民工工资汇入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2、一旦其承包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实存在拖欠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从履约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项目中标单位应和承担管护项目的所有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工资额及支付时间予以明确。

4、因财政平台支付时间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甲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5、发生上访一次，乙方承担人民币3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阻塞交通或社会恶劣影响的乙方承担人民币10万元整的违约金，甲方可终止合同。

七、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

承担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大小工伤、死亡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全部承担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

2. 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保障劳动安全。在保证职工享有安全生产权利的同时，督促职工履行安全义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 加强车辆的管理，设立警示标牌，加强内部车辆管理，确保安全。

4. 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语、标牌，及时清理飞石、危石，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 雨季保障绿地内道路、沟渠畅通，发生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时设置警示、立即情况汇报、清理排除。

6. 乙方应按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设置与项目相应的现场施工组织负责人，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精心组织绿化养护，并作好相关记录。

7. 甲方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协调及帮助。

8. 甲方设置专职安全员，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就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和逃避安全检查。

9.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保证做到文明施工。

10. 如施工现场及养护生活场所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采取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即时处理并立即通报甲方；严禁隐瞒、推卸责任和知情不报。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实行工作上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同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 协助乙方做好用水、周边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及时处理乙方上报的第三方破坏行为，努力做好协调工作，为乙方正常施工尽力创造好外部条件。

5.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养护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除 500 元。

6.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因财政除外。

7. 归档储存乙方上报的声像档案。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自行解决养护人员的食宿、交通、施工器具存放。

2.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火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在雨季、防火期应建立应急分队，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对甲方日常检查、月考核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3. 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洪、地质灾害、护林防火等工作，并承担相关事故的经济责任。一旦发生事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4. 不得分包和转包该工程，如发现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或批复不一致的，视同转包。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在乙方养护期间，如有第三方在养护范围内施工或进行其他活动，乙方须即刻制止并上报甲方，在没接到甲方通知前，一律禁止。若乙方未能制止，造成绿地、苗木及其他附属设施损毁的，补植及修复由乙方自行出资完成，并处罚金 500 元/次。

6.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收集、上报相关资料，并建立绿化养护档案。声像档案资料完整，符合甲方要求。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相关考核，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对火灾、冻害、旱害、涝害等造成的苗木损害或死亡及设施设备损害的应予以及时的补植补造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

8. 乙方在采购和运输肥料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将派人全程参与并监督。

十、违约及争议

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比选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附件的相关承诺、攀枝花市林业局《保

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的评分细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有效文件约定的同一种或同一类指标如不一致的，按照正偏离进行处理。如发生歧义，以甲方解释为准。如国家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并支付全部款项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附件

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的评分细则

固土生态防护林带通过以下内容进行管护工程质量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上为优良，65-84 分为合格，6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管护作业规范化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0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0 分为止。

(1) 在抽查中发现未建立管护档案或管护日志的，扣 5 分；管护档案或管护日志不完善的，一处扣 0.1 分。未明确管护人员的管护范围或管护责任的，每人扣 0.1 分。

(2) 在管护作业时，不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服或着反光袖套、着装不整齐者（如不按规定带安全帽、穿拖鞋、男同志打光膀子等），每人扣 0.05 分。绿化作业人员不文明管护作业、不设置安全标识等行为，每人扣 0.05 分。

(3) 在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时，因未能遵守安全施工准则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人员身故的扣 15 分。

(4) 在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时，一窝蜂匆忙上阵，不按照划定的管护范围作业的，每次扣 0.05 分。管护工具、器具、苗木、肥料、化学药剂等随意摆放或有晾晒衣服的现象，每处扣 0.5 分。

二、 园林绿地设施设备管护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游步道、铺装、地坪翘起，或者有连续面积超过 1m² 破损、积水、淤泥的，每 1m² 扣 0.02 分；连续面积不超过 1m² 的，每 3 处扣 0.02 分。

(2) 栏杆、挡土墙、观景台、停车场及其它园林建筑、设施和设备有破损未及时修缮的，每 1m² 扣 0.02 分；连续面积不超过 1m² 的，每 3 处扣 0.02 分。

(3) 金属构件（含管道）设施有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的，每处扣 0.02 分。

(4) 供水、排水、喷灌、蓄水池等管网设施有明显破损的，每处扣 0.01 分。

三、 清扫保洁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有垃圾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未清理的、有垃圾或杂物成堆的、粪便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景观未清理的，每件、每处扣 0.01 分。

(2) 园路、亭廊、停车位或硬质地面部分没按时清洗，有明显污渍的，每 1m² 或每处扣 0.01 分。

(3) 垃圾未当天清运走的、在园林绿地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0.01 分。

(4) 绿地上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每处扣 0.01 分，有晾晒衣服杂物等情况的每处扣 0.01 分。

四、 护林防火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0，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0 分为止。

(1) 工作人员上岗时未着工作服或在岗不干事，每人次扣 0.5 分；岗位未见护林防火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2) 未对抽烟、烟花燃放、孔明灯放飞、未经批准不合安全规范的野外用火等可能诱发森林火灾的现象劝阻、制止、上报、报警的，每次扣 2 分；发生火灾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重大火情（过火面积 10 亩以上）、恶劣社会影响的可视为管护不合格。

(3) 未对盗采、盗挖、盗伐绿地和花木、非法侵占绿地、等进行劝阻和制止，或劝阻制止无效后未能及时上报和报警，造成绿地、苗木受损的，每 1m² 扣 0.05 分。

(4) 因未能在灾后 48 小时之内发现和上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造成森林受损的，每次扣 2 分。

(5) 放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每只扣 0.2 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和达到立案标准的加倍扣分。已制止此类行为，避免了损害野生动植物，但未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

(6) 放任牲畜进入管护区的，每次扣 1 分；因此造成森林、林地受损的，每 1m^2 扣 0.02 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已制止此类行为，避免了损害森林、林地，但未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

(7) 未能在灾后 24 小时之内发现和上报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森林、林地造成毁坏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五、自然灾害防治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5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5 分为止。

(1) 雨季来临前未按规定上报防汛预案、防汛值班表、未储备防汛应急物资的一处扣 3 分。

(2) 未对管护区内的各种沟渠进行疏通，未对主沟渠进行必要的维护、加固、修整，致使不能顺利排涝的，每处扣 0.1 分。

(3) 暴雨过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仍有树木倒伏的，歪曲树干未扶正的，折断或劈裂的枝桠未清运的，较大伤口未作处理的，折断树桩未挖除、未补植的，每株/每 1m^2 扣 0.1 分。

(4) 对易受冻害的植物，在寒潮来临之前未做好防护措施（如在立冬前根据树种的不同，分别采取控制晚秋新梢的萌发、剪除已萌发而未充分老熟的新梢、根际培土或覆草、主干包扎或覆盖塑料薄膜等措施）导致苗木冻伤的，每株/每 1m^2 扣 0.1 分。

(5) 2 月以后仍有主干包扎或覆盖塑料薄膜未撤除的，每株/每 1m^2 扣 0.1 分。

(6) 遭遇地震、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未能够及时清点绿地受损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未采取规范的灾后补救措施的，每处扣 3 分。

(7) 造成树木冻伤、受损、折断、倒伏、死亡的，每株/每 1m^2 扣 0.5 分。

六、乔木专项管护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5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5 分为止。

6.1 修剪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3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3分为止。

(1) 行道树或者绿地上的乔木没按要求修剪，严重影响景观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株扣0.01分；行道树树钉和下缘线以下的萌蘖芽没清除，每株扣0.01分。

(2) 修剪不合理，主侧枝分布不匀称，未及时剪除树木的徒长枝、病虫枝叶、折损枝及妨碍高空线安全设施的枝杈，剪口不光滑，修剪后未及时涂伤口保护剂，小乔木随意截顶的，每株扣0.01分；新栽树木未及时整形、抹芽，每株扣0.01分。

(3) 剪除的枝条、枝桠、枝杈、枝芽未能在当日清运的，每处扣0.01分。

6.2 灌溉、排涝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3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3分为止。

(1) 未能在规定要求、规定时间实施灌溉作业的，每处扣0.01分。

(2) 未达到规定的灌溉次数的，每株每次扣0.01分；未能浇透30cm的主干周围土壤的，每株每次扣0.01分。

(3) 有乔木萎奄、枯死的，每株扣0.01分。

(4) 雨季过后，未能在两个工作日（不耐水湿的乔木为12小时）之内排出穴内积水的，每株扣0.01分。

6.3 施肥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4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4分为止。

(1) 植物生长不良的（叶片泛黄、细小、稀疏等情况），每株扣0.01分。

(2) 未按规定时间施肥、施肥不符合要求（如施肥后不覆土、不淋水，致使肥料裸露），每株每次扣0.01分。

(3) 未达到一年两次的施肥次数，或施肥量未达到1kg/株/次，每株每次扣0.01分。

6.4 补植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2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2分为止。

(1) 未按照要求补植苗木的（如补植后不施肥、不浇水等），每株扣0.01分。

(2) 未在两周之内及时补植的，每株扣0.02分。

(3) 未选用相同品种、相近规格苗木补助的，每株扣0.01分。

(4) 补植时未将死苗根系完全挖除的，每株扣0.01分。

(5) 乔木缺株率高于 2%，每多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6.5 除草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 分为止。

- (1) 未按照要求进行除草作业的，每处扣 0.01 分。
- (2) 未按照规定的次数除草的，每处每次扣 0.02 分。
- (3) 未在当天清运处理杂草的，每处扣 0.01 分。

6.6 病虫害防治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未在规定时段内涂白的，每株扣 0.01 分；涂白层不均匀的，或涂白高度低于 1.3m 的，每株扣 0.01 分。

(2) 有明显病虫害及有害生物、缠绕性杂草危害现象的，每处扣 0.02 分。

(3) 病虫害受害程度超过 10% 的，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0% 的，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5% 的，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 以上的，每多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4) 未按照规定使用化学药剂除害的（如药剂不符合环保标准、未避开高峰人流期、未设立明显警示牌等），每处每次扣 0.5 分。

七、灌木专项管护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2 分为止。

7.1 修剪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3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3 分为止。

(1) 未区分丛生灌木、观花灌木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进行修剪的，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按照规定修剪灌木的，每 1m^2 扣 0.01 分。

(3) 未到达丛生灌木、观花灌木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修剪次数的，每 1m^2 每次扣 0.02 分。

(4) 修剪后景观效果差的，每处可酌情扣 0.1-0.2 分。

(5) 剪除的枝条、枝桠、枝杈、枝芽未能在当日清运的，每处扣 0.01 分。

7.2 灌溉、排涝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未能按照规定要求、规定时间实施灌溉作业的，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达到规定的灌溉次数的，每 1m^2 每次扣 0.02 分；未能浇透 30cm 的主干周围土壤的，每 1m^2 每次扣 0.01 分。

(3) 有灌木萎奄、枯死的，每 1m^2 扣 0.02 分。

(4) 雨季过后，未能在两个工作日（不耐水湿的灌木为 12 小时）之内排出积水的，每 1m^2 扣 0.01 分。

7.3 施肥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植物生长不良的（叶片泛黄、细小、稀疏等情况），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按规定时间施肥、施肥不符合要求（如施肥后不覆土、不淋水，致使肥料裸露），每 1m^2 每次扣 0.01 分。

(3) 未达到一年两次的施肥次数，或施肥量未达到 $1\text{kg}/\text{m}^2$ /次，每 1m^2 每次扣 0.01 分。

7.4 补植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未按照要求补植苗木的（如补植后不施肥、不浇水等），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在两周之内及时补植的，每 1m^2 扣 0.02 分。

(3) 未选用相同品种、相近规格苗木补植的，每 1m^2 扣 0.01 分。

(4) 补植时未将死苗根系完全挖除的，每 1m^2 扣 0.01 分。

(5) 绿篱的覆盖率低于 95% 的，每多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7.5 除草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 分为止。

(1) 未按照要求进行除草作业的，每 1m^2 每次扣 0.01 分。

(2) 未达到规定次数的，每 1m^2 每次扣 0.02 分。

(3) 未在当天清运处理杂草的，每处扣 0.01 分。

7.6 病虫害防治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有明显病虫害及有害生物、缠绕性杂草危害现象的，每 1m^2 扣 0.02 分。

(2) 病虫害受害程度超过 10% 的，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0% 的，刺吸性

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5%的，每多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3) 未按照规定使用化学药剂除害的（如药剂不符合环保标准、未避开高峰人流期、未设立明显警示牌等），每处每次扣 0.01 分。

八、藤本及攀援植物专项管护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5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5 分为止。

8.1 灌溉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5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5 分为止。

(1) 未能按照规定要求、规定时间实施灌溉作业的，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达到规定的灌溉次数的，每 1m^2 每次扣 0.02 分；未能浇透 30cm 的主干周围土壤的，每 1m^2 每次扣 0.01 分。

(3) 有植物萎蔫、枯死的，每 1m^2 扣 0.02 分。

8.2 施肥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5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5 分为止。

(1) 植物生长不良的（叶片泛黄、细小、稀疏等情况），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按规定时间施肥、施肥不符合要求（如施肥后不覆土、不淋水，致使肥料裸露），每 1m^2 每次扣 0.01 分。

(3) 未达到一年一次的施肥次数，或施肥量未达到 $1\text{kg}/\text{m}^2/\text{次}$ ，每 1m^2 每次扣 0.01 分。

8.3 补植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 分为止。

(1) 未按照要求补植苗木的（如补植后不施肥、不浇水等），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在两周之内及时补植的，每 1m^2 扣 0.02 分。

(3) 未选用相同品种、相近规格苗木补植的，每 1m^2 扣 0.01 分。

(4) 补植时未将死苗根系完全挖除的，每 1m^2 扣 0.01 分。

(5) 覆盖率低于 95%的，每多一个百分点，扣 0.05 分。

8.4 除草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 分为止。

(1) 未按照要求进行除草作业的，每 1m^2 扣 0.01 分。

(2) 未达到规定次数的，每 1m^2 每次扣 0.02 分。

(3) 使用剧毒型农药或除草剂的，每处每次扣 0.02 分。

(4) 未在当天清运处理杂草的，每处扣 0.01 分。

九、草坪专项管护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9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9 分为止。

9.1 修剪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修剪高度未达到规定的，每 1m²每次扣 0.01 分。

(2) 未达到规定修剪次数的，每 1m²每次扣 0.02 分。

(3) 修剪后景观效果差的，每处可酌情扣 0.02-0.05 分。

(4) 剪除的草叶未能在当日清运的，每处扣 0.01 分。

9.2 灌溉、排涝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2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1) 未能按照规定要求、规定时间实施灌溉作业的，每 1m²每次扣 0.01 分。

(2) 未达到规定的灌溉次数的，每 1m²每次扣 0.01 分；未浇透 10-15cm 深度土壤的，每 1m²每次扣 0.01 分。

(3) 有草坪萎奄、枯死的，每 1m²扣 0.02 分。

(4) 雨季过后，未能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排出草坪积水的，每 1m²扣 0.01 分。

9.3 施肥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3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3 分为止。

(1) 植物生长不良的（叶片泛黄、细小、稀疏等情况），每 1m²扣 0.01 分。

(2) 未按规定时间施肥、施肥不符合要求(如干施不灌水等)，每 1m²每次扣 0.01 分。

(3) 未达到一年两次的施肥次数，或施肥量未达到 1kg/m²/次，每株每 1m²扣 0.01 分。

9.4 补栽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 分为止。

(1) 未按照要求补栽的（如补栽后不施肥、不浇水等），每 1m²扣 0.01 分。

(2) 未在两周之内及时补栽的，每 1m²扣 0.02 分。

(3) 未选用同种草坪品种补栽的，每 1m²扣 0.01 分。

- (4) 补栽时未将死根完全挖除的，每 1m²扣 0.01 分。
- (5) 草坪的覆盖率低于 98%的，每多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
- (6) 有超过 0.5m²的集体空秃的，每处扣 0.01 分。

9.5 除草的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为 1 分，出现以下情况扣分，扣满 1 分为止。

- (1) 未按照要求进行除草作业的，每 1m²每次扣 0.01 分。
- (2) 未达到规定次数的，每 1m²每次扣 0.02 分。
- (3) 使用剧毒型农药或除草剂的，每 1m²每次扣 0.02 分。
- (4) 未在当天清运处理杂草的，每处扣 0.01 分。
- (5) 草坪中杂草率高于 5%的，每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02 分。

十、其他事项

-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屡教不改的，可酌情加倍扣相应的分数。
- (2) 有管护人员蓄意破坏园林绿地苗木、设施、设备、建筑、园林小品等的，每株/每 1m²扣 0.05 分。
- (3) 有管护人员在绿地盗伐滥伐林木、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擅自修建房舍和其他永久性建筑、违法猎捕野生保护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行为的，每株/每 m²/每只扣 0.05 分。
- (4) 在绿地范围内或绿地管护过程中受到举报、投诉、通报、媒体曝光及上级领导点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经查确认属实的，酌情扣 1—5 分。